临时决定第3203号

ISBER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8485883

由委员会于1993年8月10日裁定

《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1988年），并不禁止批准申请人代表同一受益人提交的第二份婚姻签证申请。

代表申请人：Albert Armendariz, Sr., Esquire
3431 Pershing Drive, Suite A-4
El Paso, Texas 79903

由：Milhollan，主席；Dunne、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协同意见：Morris，委员会成员。

本案上一次提交至本委员会是在1991年12月18日，当时我们将诉讼记录退回移民与归化局，因为上诉是由受益人提起的。1992年1月6日，申请人通过律师提交了重新审议动议，其中她表示希望继续就她的签证申请被拒一事进行上诉。' 见 8 C.F.R. § 103.5(a)(3)(i)（1993年）。鉴于申请人明确表示希望继续其上诉，我们特此撤销先前的决定，并恢复上诉程序。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1名24岁的美国公民。受益人是1名38岁的叙利亚本地人和公民。在1989年4月14日的一项决定中，地区主任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1988年），拒绝了申请人提交的签证申请。申请人曾寻求根据该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1988年），赋予受益人作为其配偶的直接亲属身份。申请人最近一次代表受益人提交签证申请

1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还请求委员会在我们就本案作出决定之前，暂不考虑受益人在其驱逐程序中的上诉。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已于1992年8月26日和1992年12月7日就受益人的驱逐程序作出决定，其案件目前不在委员会面前。

临时决定第3203号

是在1989年3月31日。申请人和受益人于1988年11月23日结婚。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于1988年12月1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直接亲属签证申请。她于1989年1月31日撤回了该申请，并在一份宣誓书中表示，她与受益人结婚是“ 帮忙，以便他能获得居留权 ”。申请人在其宣誓陈述中进一步表示，她和受益人住在一起“ 是为了好看 ”，但他们并未圆房。
为支持其当前的签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宣誓书，其中证明她和受益人拥有“ 基于相互爱慕和感情的真实婚姻 ”。她还表示，她是被移民局官员胁迫撤回其早先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的。申请人在其较近期的宣誓书中进一步表示，“ [处理[受益人]的文件仅仅是我们希望作为夫妻和谐地在美国共同生活的附带事项。 ”申请人还提交了她母亲的宣誓书，其中表示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婚姻是真实的，出席了其婚宴的朋友的宣誓书，以及联合银行账户和联合所得税申报表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签证申请应获批准，因为她与受益人的婚姻是真实的。申请人声称，她与受益人结婚并非为了规避移民法，她为此目的所作的宣誓陈述是在她没有律师代理时被移民局官员胁迫作出的，而且她先前撤回签证申请并不构成欺诈婚姻的证据。
第204(c)条于1965年10月3日由Pub. L. No. 89-236第4条，79 Stat. 911, 915（1965年）增补入该法。其规定如下：

> 尽管有(b)款的规定……如果该外国人此前曾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而被赋予非配额或优先身份，则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

该措辞旨在禁止“ 批准某外国人的申请，而该外国人的先前婚姻已被司法部长认定是为规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的。 ” S. Rep. No. 748, 89th Cone., 1st Sess.（1965年），重印于1965 U.S.C.C.A.N. 3328, 3341-42（着重号为后加）。
第204(c)条由1986年《移民婚姻欺诈修正案》（“ IMFA ”）第4(a)条，Pub. L. No. 99-639，

417

临时决定第3203号

100 Stat. 3537, 3543（1986年）2 以两种方式修订。第一，在“ 此前已被赋予 ”之后增加了“ 或已寻求被赋予 ”等字。在此修正之前，第204(c)条不适用于该外国人实际上并未基于其婚姻获得移民利益的情形，即使该婚姻毫无疑问是欺诈性的，即使该外国人曾寻求获得此类利益。例如，如果申请人在面对婚姻为虚假的证据时撤回了签证申请，受益人此后并不被禁止从另一婚姻或其他途径获得移民利益。增加“ 或已寻求被赋予 ”等字堵住了这一漏洞。然而，立法历史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国会不再是指“ 先前婚姻 ”。见 H.R. Rep. No. 906, 99th Cong., 2d Sess.（1986年），重印于1986 U.S.C.C.A.N. 5978。
IMFA还修订了第204(c)条，增加了一项新条款，禁止批准签证申请，如果“ 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婚姻 ”。100 Stat. at 3543。国会由此将第204(c)条的永久禁止扩展至以下情形：外国人已缔结、或试图或共谋缔结虚假婚姻以获取移民利益，但实际并未寻求任何利益。例如，此类情形可能出现在移民局对婚姻欺诈团伙的卧底调查中。同样，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国会不再是指先前婚姻。
在我们面前的案件中，地区主任试图将第204(c)条解释为适用于以下情形：据以寻求移民利益的婚姻并非先前婚姻，而是申请人此前曾（未成功地）试图证明其为真实的同一婚姻。虽然第204(c)条的措辞足够宽泛，可以承载这一解释，但它忽视了最初的立法历史，并非执行第204(c)条目的所必需，且与该法所载的其他政策相冲突。该法的明确政策是允许美国公民和合法永久居民在婚姻真实的情况下与其外国配偶团聚。有些案件中，申请人代表配偶提交签证申请，因某种原因未能证明婚姻的真实性，随后提交带有额外证据的第二份签证申请，并在第二次尝试中使移民局相信婚姻是真实的。根据地区主任对第204(c)条的解释，

2第204(c)条还由1988年《移民技术更正法》第9(g)条，Pub. L. No. 100-525, 102 Stat. 2609, 2620（1988年）修订，将“ 非配额 ”改为“ 直接亲属 ”。

A7R

临时决定第3203号

申请人永远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来证明婚姻的真实性。在那些婚姻事实上是真实的案件中，配偶将被永久禁止团聚，这违背了美国既定的移民政策。因此，我们认定，此处的地区主任依据该法第204(c)条拒绝签证申请是错误的。然而，基于我们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我们认定拒绝签证申请的最终决定是正确的。在Mau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4 (BIA 1983)中，委员会认定，先前已撤回签证申请并承认婚姻不真实的申请人，负有解释先前撤回相关情况的"沉重负担"。我们进一步认定，在签证申请曾在此类情况下被撤回一次后，任何随后提交的签证申请必须包括：(a) 对先前撤回的解释，以及 (b) 支持双方关系真实性的证据。申请人在撤回其第一份申请时承认，她与受益人结婚是"帮忙"并帮助他获得永久居留权，这表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结婚时并不打算作为丈夫和妻子共同建立生活。参见Bark v 51 1 F.2d 1200 (9th Cir. 1975)；Matter of McKee, 17 I&N Dec. 332 (MA 1980)。我们不被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她是在胁迫下向移民局官员签署宣誓陈述所说服。申请人关于胁迫的一般性主张不足以撤回她关于与受益人婚姻欺诈性质的详细承认。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客观证据来证实她关于与受益人的婚姻现在是真实的的主张；据称参加了婚礼的熟人的信件，以及申请人母亲的陈述和提交的少量历史证据，都不足以满足申请人证明她和受益人现在作为丈夫和妻子共同居住的"沉重负担"。Matter of Laureano, supra；Matter of McKee, supra。因此，我们认定地区主任拒绝此签证申请的决定最终是正确的，因此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命令：上诉被驳回。

同意意见。' James P. Morris，委员会成员

我谨表同意。
我同意多数意见驳回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她在撤回其第一份申请时是受胁迫而为

A70

临时决定第3203号

代表受益人。我也同意她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婚姻现为真实婚姻。然而，我认为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婚姻现为真实关系，批准该申请仍将被《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1988年），所禁止。

我首先要指出，与多数意见所提出的论点相反，我对该法规的解释不会排除婚姻双方获得第二次机会来证明婚姻的真实性。他们应当有充分机会证明该婚姻在缔结时是真实的。只有在双方从事假结婚并意图实施移民法下欺诈的情形下，受益人才会因第204(c)条而被永久禁止获得某些移民利益。再者，与多数意见所持立场相反，这样的结果并不违背我们移民法团聚配偶的政策。虽然该政策已牢固确立，但法规本身在外国人从事移民法下假结婚的情况下排除了该政策的适用。该外国人被明确排除在受益之外，即使他此后可能与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建立了真实婚姻关系。

多数意见认为，作为政策问题，从事假结婚的外国人如果此后与同一配偶而非不同配偶建立真实关系，应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这在我看来是相当奇怪的政策。在每种情况下，受益人都从事了欺诈计划。罪行在实施时即已完成。该法规的目的似乎是惩罚该罪行。它不因随后建立真实关系的行为而改变。作为政策问题，我认为向此后彼此建立真实关系的假结婚双方延伸利益，比向与他人建立真实婚姻者延伸利益更没有理由。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受益人从事了欺诈计划。在前一种情况下，受益人和申请人都参与了欺诈。从逻辑上讲，对这类婚姻给予有利看待的理由甚至比至少申请人无欺诈的婚姻更少。

我从上述讨论得出结论，政策考量没有提供可靠依据来认定此处的受益人不应受第204(c)条规定的约束。我现在转而考虑法规的语言以及立法历史的效力（如有）。

多数意见认为，第204(c)条的语言意在

6R(1

临时决定第3203号

仅在司法部长认定外国人的先前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情况下，才禁止批准申请。多数意见承认，加下划线的语言并未包含在法规本身之中，且法规语言足够宽泛，可以支持我所支持的解释。然而，多数意见依赖该法规立法历史中提及先前婚姻的语言。

法规本身的语言，在不存在明确表达的相反立法意图时，通常具有决定性。Burlington N. R.R. Co. v. Oklahoma Tax Comm'n, 481 U.S. 454, 461 (1987)。多数意见将立法历史中的语言视为等同于法规语言。并非如此。立法历史只能用于解决法规语言中的歧义。第204(c)条中不存在此类歧义。即使有人认为第204(c)(1)条的语言——该条提及外国人先前曾被给予移民利益——存在某些歧义，第204(c)(2)条也不包含此类歧义。该条禁止向外国人给予利益，如果“ 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该语言不包含“ 先前 ”一词或任何其他暗示意图将法规下的禁止限于先前婚姻的词语。

考虑立法历史的目的显然在于探求国会在制定该法规时的意图。法院明智地将立法历史的使用限于法规语言存在歧义且立法意图明确的案件。我已表示我认为该法规不存在歧义。此外，我认为多数意见所依赖的立法历史语言远不足以确立国会的明确意图。虽然使用了“ 先前婚姻 ”一词，但对该语言没有讨论或解释。其使用似乎是随意的。这些词语本可以轻易纳入法规，但并未纳入。很可能法规的起草者从未想到某些当事人可能为欺诈美国而缔结婚姻，但此后发展出真实婚姻关系。最后，多数意见所引用的语言完全可以被解释为法规如何适用的示例，即适用于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先前婚姻。立法历史中包含的示例并非对法规范围的确定性解释，也不表明明确的国会意图。Pension Benefit Guaranty Corp. v. LTV Corp., 496 U.S. 633 (1990)。多数意见所依赖的立法历史

421

临时决定第3203号

并未确立任何国会意图，更不用说足以限制法规明确语言的明确意图。
我认为记录支持认定双方缔结了假结婚，且他们未能证明其婚姻此后已成为真实婚姻。此外，我认为即使他们能够证明其婚姻现为真实婚姻，受益人也将根据第204(c)条的规定被禁止获得经批准签证申请的利益。

421